

博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博乐市统计局

博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

根据博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博乐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06个，从业人员117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7.6%和45%。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83个，从业人员90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8.7%和66.7%（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83	905
研究和试验发展	4	6
专业技术服务业	117	76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2	13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2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 倍；负债合计 7.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 倍。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5 倍（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25	7.09	3.77
研究和试验发展	0.06	0.02	0
专业技术服务业	7.63	5.96	2.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7	1.11	1.47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65 个，从业人员 87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4.8%、下降 50.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66.7%；从业人员 11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1.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 倍；负债合计 24.1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 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 倍。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1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49.6%。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87 个，从业人员 49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2.6% 和 19.4%（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7	492
居民服务业	31	21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6	166
其他服务业	10	1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 倍；负债合计 5.2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3 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6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5%（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72	5.28	0.69
居民服务业	4.65	4.36	0.2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99	0.88	0.35
其他服务业	0.09	0.04	0.11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10 个，从业人员 492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7%、增长 15.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1 个，从业人员 457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9%、增长 15.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6 倍；负债合计 0.5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 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9.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4%。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62 个，从业人员 317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4.8%和 31.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1.9%；从业人员 2863 人，增长 36.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91 亿

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1.6%；负债合计 0.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4.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2.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4.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7.2%。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91 个，从业人员 79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7.5%和 27.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74 个，从业人员 30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6.7%和 5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4.9%；负债合计 1.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 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 倍。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3.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 倍。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53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0.3%；从业人员 11635 人，下降 8.2%。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0.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1.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